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由深圳市属国有大型企业——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成立（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或“公司”），199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盐田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 19.422 亿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3.0845 亿股。

本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的。真实、客观地总结了盐田港股份 2014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是公司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行动总结；是增进公众对公司了解，促进社会各界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的有效途径。

2014 年，盐田港股份一如既往地企业的社会责任结合到企业的经营工作之中。通过企业的发展与盈利，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让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通过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高水平的专业培训和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追求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寻求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一贯致力于保护港区和海域的自然环境，积极推行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参与公益事业；同时积极宣传品牌，稳步推进“做大、做专、做实”，实现企业与社会、经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职责、召开程序、股东提案提出和审议、议案表决形式等均作了清晰严格的规定。2014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均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都有具备从业资格的律师进行现场监督。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做选择性信息披露，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2014年深交所全面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32份，其中于12月及时发布了股价异动公告，澄清市场传闻，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连续五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单位。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了每年现金分配的政策，以良好的收益回报股东。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50.32亿元，远超过公司首发和一次再融资的总融资额13.99亿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制定现金分红时前提条件和分红比例的规定，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严格遵守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比较完善，保证了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重要的作用，保证了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维护。

（二）保护职工权益

1、在“品行为本、绩效考量”的人才理念指引下，公司倡导平等和发展的用工政策，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加快公司的内外发展，为员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认真遵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休假规定，有计划安排落实了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公司系统所有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组织员工参加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

3、惠盐高速公路荷坳主线收费站撤销，公司以合法、合理、合情、三方满意、和谐稳定为处理原则，分步分批实施，与部分计划离开的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对愿意留下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员工，公司另行安排工作。目前员工思想稳定，未出现群体性事件。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商业贿赂情况

2014年公司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八项规定”，加大反腐倡廉

力度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证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二是抓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全面进行风险防范，公司通过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情况的发生；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相关程序、环节和人员实施有效监督；四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在企业内营造了干净做事的廉洁氛围，通过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公司领导对照“四风”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坚决落到实处，达到廉洁从政的目的，通过开展“严明组织纪律，锻造优良作风”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和员工自觉抵御腐败风险的能力，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了各级领导人员和广大党员的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精神，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经营管理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的保证。

一年来，公司未出现涉嫌商业贿赂及腐败现象等违法犯罪行为。

2、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一年来，公司持续开展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明确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2)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公司把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公司各控股企业秉承“以人为本、防患未然、安全责任大于天”的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零事故”这一目标,结合项目实际,从生产一线抓起,强实干、重实效。通过开展横到边、纵到底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保证重点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2014年公司组织系统内共出动约2300人次、800家次。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落实整改,帮助控股企业降低安全风险,有效避免了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为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一年来,公司投入400多万元完成了公路公司牛坳中桥桩基础的隐患治理、深汕惠盐交汇处灯光照明隐患等整改工作,保障了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3) 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根据盐田港集团公司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要求仓储企业、路桥企业、港口经营企业具备条件的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建设评审工作。逐步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4) 加强教育培训、全面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

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全体员工深刻理解“安全第一”就是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就是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就是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全体员工深刻理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全年组织培训员工 2000 人次，公司领导 9 人次参加区安监局举办的企业领导人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

(5) 年初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下属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6 月份组织开展 201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贯彻活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活动最大限度的降低我司潜在的管理风险。

(6) 作为盐田港集团的核心企业，继续按照“区港共建”的合作机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维护港区周边安全保障工作。积极支持边防管理部门做好海上缉查，协助防范走私、偷渡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内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了 2014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被评为 2014 年度盐田港集团安全生产达标单位。

（四）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1、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

(1) 响应国家长江发展战略，抓住机遇成功拓展黄石新港项目。黄石新港合资公司已于年内顺利完成工商注册工作。

(2) 完成了西港区二期 5.2 万平方米土地作价入股工作。同时，西港区 5#、6#泊位工程已于年内正式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3) 为保障惠控煤炭码头项目建成投产时的拖带业务需求，同时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控股企业惠控公司与盐田拖轮公司、华德石化、惠州港务集团合资成立了惠州港拖轮有限公司。

(4) 重点考察了环渤海湾、长江沿线、京津冀地区等港口项目，获取了大量的一手资料，为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准备。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集团 2014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股份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发展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让每个员工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节约公司和社会资源，为推进节能减排、倡导绿色生活、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1) 对惠盐高速实行公路养护，建设成生态文明景观公路；同时借鉴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建设应用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通过技术改造和收费方式的改进，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减少车辆拥堵，实现节能降耗。

(2) 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符合环保排放等相关要求，施工期间实现“零污染”。

(3) 以建设绿色仓库区、生态园区为发展方向，积极引导仓库园区

企业技术升级转型，对仓库区内重货物的合理堆放，鼓励企业叉车油改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4) 公司全体员工参加集团组织的义务植树活动，共种植树苗近1000棵。

(五)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4年，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科学发展，保持了良好的经营发展势头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重视建立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关注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关注民生和回馈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营造了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2014年，公司继续开展“扶贫帮困”、“重大疾病帮扶”等多项帮扶活动，从困难群体的需求出发，切实对员工施之以爱、帮之以需、济之以困、解之以急，全年按制度规定资助员工7人次，资助金额达104000元。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不足及完善计划

2014年，盐田港股份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公司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我们将牢记自己的使命，真诚处理好与政府、股东、雇员、顾客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切实履行好各项社会责任，按照《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要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上下同心协力，以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员工，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